

❖地政小叮嚀❖

非都市土地申辦商業登記前 停!看!聽!

常見民眾辦理商業登記後，才知道土地已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，除被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恢復原狀。如果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，還要面對被連續處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查(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)。為避免誤觸法令，申辦商業登記前，請先 停!看!聽!

停：

申請商業登記所在地，如位屬都市計畫外土地，送件前停一下，先了解您要申請營業項目之土地，有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問題？

看：

看清楚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！您可從土地登記簿謄本「土地標示部」使用地類別欄內確認土地使用編定。並記得對照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附表一內容，看申請營業之項目是否符合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？

☆提供常見申請營業項目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之參考：

使用地類別	違規營業項目
農牧用地	一般製造、批發、零售、買賣、餐廳及服務業…等。
甲種建築用地	汽車修理廠..等。
丁種建築用地	僅申請經營批發零售買賣業、餐廳..等。

聽：

如果還有不清楚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問題，歡迎電洽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地用科詢問，電話：03-5216121 轉 326。



新竹市政府關心您！